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9/10 號  
(供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16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概述 2010 年 4 月 1 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第 14 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天光道網球場加設飲水機工程	50,000 元
提升宋皇臺花園照明系統工程	60,000 元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小型改善工程

3.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 2 項小型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紅磡公共圖書館更換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128,000 元
九龍公共圖書館更換總供電掣櫃工程	950,000 元

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規模

要求加快將土瓜灣浙江街/崇安街海旁空地發展成公園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表示，根據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海心公園與浙江街休憩用地應作整體發展為海濱長廊，供市民休憩之用。該署計劃改善海心公園的現有設施以配合浙江街休憩用地的發展，營造一處充滿活力及以人為本的海濱公園。有委員關注上址的發展時間表，要求發展分階段進行，確保市民在施工期間可以繼續享用海心公園

內的康體設施，並要求盡快興建網球場。整體而言，委員欣賞擬建的海濱公園的綠化設計和附設餐飲設施，又建議為公園加入更多特色，例如善用九龍城區地標「魚尾石」和美化海濱長廊。在詳細設計方面，有委員查詢海濱公園會否在庇利街設置出入口及可否在長廊設置單車徑，同時關注公園內的傷殘人士設施、照明系統、服務大樓和洗手間設計，以及重置長者健體設施的地點。另外，有委員指出公園臨近海濱和污水處理廠，希望康文署在設計上考慮相關配套設施以改善水質，以免海水發出臭氣，影響公園的怡人環境。

5. 康文署表示建築署指休憩用地工程一般需時三年完成。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康文署會邀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預計在2010年底完成評估報告，在獲得預留撥款後，休憩用地設計工作便可進行，待設計完成，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徵詢意見。康文署會以地盡其用的原則，於現有的動態運動場地附近興建網球場，方便市民使用和署方管理。由於海心公園的使用率甚高，為使公園能於改善工程期間繼續開放，署方會請建築署協調工程分階段進行，確保市民能盡快使用新設施，並請建築署考慮可否在庇利街附近加設出入口。此外，由於區內對長者健體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署方會分別於浙江街和海心公園興建有關設施；改建後佔地更廣，可方便更多長者使用健體設施。海濱長廊一帶的設計則會以幽靜為主，供遊人觀賞海景或休息。署方亦會視乎情況適當地翻新園內設施，包括現有的殘疾人士通道。康文署亦表示有關部門會就區內進行水質改善工程，長遠應有助提升休憩用地附近的水質。

6. 委員會知悉有關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的規劃和設計概念，並請康文署和建築署在落實設計後向委員會匯報。

#### 要求盡快展開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發展計劃

7. 有委員指出發展計劃籌備接近兩年，仍未落實工程開展日期，希望康文署報告工作進度，包括動工及竣工日期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情況。康文署表示，根據撥款規則，必需齊備設計及工程資料後，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委員會在第10次會議上通過在忠義街休憩用地工程加設電梯，建築署需要修訂設計及工程預算；由於有關資料尚未齊備，所以建築署現時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建築署會盡快完成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建議改善及規劃迦密中學側空地

8. 有委員希望發展迦密中學側的空地，然而根據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顯示，上述已於2009年11月27日刊憲的觀塘線延線鐵路發展方案中被劃分為臨時工地，故署方沒有任何發展計劃。委員會查詢有關臨時工地

的範圍及使用期，爭取保留工地內的樹木，並要求署方於鐵路工程完成後再作發展。為保障市民安全，有委員建議重鋪該處的梯級和地面。

9. 地政總署回應，迦密中學側空地為一幅未發展的政府用地，規劃署的《規劃大綱》資料顯示，土地長遠用途是休憩用地。該處的梯級並非由政府所興建，因此，並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現時該土地沒有任何政府設施供市民使用，四周有鐵絲網圍封，並設有入口。為方便食環署的人員入內清潔，因此沒有上鎖。鑑於現時有市民自行入內使用該土地，為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會考慮重新圍封該土地，禁止市民入內，並會定期維修破損圍網。另外，路政署指觀塘線延線鐵路項目工程預計於2011年展開及於2015年完成，施工期間將會佔用大部分山坡，以及截斷現時市民使用的行人路。港鐵公司會於施工時盡量保留樹木，並會於工程完成後盡量還原綠化上址。

10. 鑑於上址於2011年將成為臨時工地，不適合作短期發展，委員會請路政署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有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待工程完成後再討論該幅土地的未來發展計劃。

#### 跟進紅磡灣海濱長廊（前期計劃）的施工

11. 有委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釋紅磡灣海濱長廊（前期計劃）工程延遲至2010年7月份動工的原因，及詢問工程的完工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署方較早前已經成功解決於設計階段遇到的技術和招標問題，工程項目現已獲批撥款，並會盡快進行公開招標，預計工程將於2010年7月初動工，並於2011年年中完成。

#### 要求增設單車泊位，改善單車亂泊情況

12. 有委員指賈炳達道、龍崗道及城南道交界有許多單車胡亂擺放，建議康文署於賈炳達道公園內加設單車泊位。康文署指賈炳達道公園內的單車徑是用作康樂用途，並不是交通通道，而公眾單車停泊事宜亦不屬公園的康樂設施範疇內。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此議題，但希望有關部門能關注和處理問題，免生意外。

#### 泳池意外驟升 要求增聘救生員

13. 有委員指康文署自2004年削減救生員人數後，2006年至2008年期間泳池發生的意外不斷上升，認為康文署編配於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人數未達到國際拯溺協會的標準，請署方檢討救生員的編制。康文署強調署方一向十分注重泳客安全。由於個別國家或城市的游泳池設計、設施提供及使用情況各有不同，在提供救生員人數方面並無認可的國際標準。康文署為

轄下各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訂定所需救生員人數時，會因應泳池的數量、大小、水深、設施種類、使用情況等因素作出相應編制。過往3年九龍城區並不會發生泳客溺斃事件，而現時大環山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及何文田游泳池於旺季時每更救生員人數分別為13、10及9名。

#### 關注何文田游泳池的使用情況

14. 有委員關注個別市民於何文田游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影響其他市民使用泳池，建議署方加強規管和執法。康文署表示何文田游泳池只於休池時段供團體租用作訓練用途。此外，該署亦有規限該池的入場人數，以確保泳客有足夠空間游泳。署方職員會繼續監察入場人士使用泳池的情況，如發現有泳客在泳池內妨礙他人游泳，會作出勸諭。委員會請署方繼續留意以上情況。

#### 改善譚公道近恆盛大廈對出花槽及欄杆，以方便市民過馬路

15. 有委員認為譚公道近恆盛大廈對出的花槽和欄杆過高，要求康文署修整花槽，以免阻礙市民過路視線。康文署回應表示該署已於2010年3月29日修剪該花槽三角前端6米內的小灌木，並將應委員會要求，盡快安排改種鋪地性植物。

#### 關注於公眾廁所內增設可移動之台階及小型坐廁板以便小童使用的進度

16. 繼康文署於2009年2月向委員會報告區內有關署方轄下的康樂場地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資料，有委員查詢最新的情況，並希望署方考慮於康樂場地的廁所加設兒童適用的可移動台階及洗手盆，並在女廁和只有蹲廁的廁所加設兒童坐廁，方便小童使用。然而，亦有委員認為可移動台階存在危險，不贊同加設。康文署回應指已在新建康樂場地的廁所加設小童適用的設施，並會考慮在需要進行翻新工程的場地設置有關設施的可行性。該署認同加設可移動台階可能對小童構成危險，亦容易被偷竊，故不建議加設。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年4月